

#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位于潜江市张金镇建设路 7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 11580.66m<sup>2</sup>，建筑面积 2940m<sup>2</sup>，其中车间 1500m<sup>2</sup>，综合楼（住宿、食堂、办公、文化娱乐）1440 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潜江市环境保护工程院承担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1〕87 号）批准了该项目。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因取消建设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项目。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因 2023 年 10 月份淘汰部分旧设备，新增部分新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开展验收工作；因粉煤灰的粒度满足生产需求无需进行破碎筛分，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生产线在本次技改中取消破碎机筛分等工序，且粉煤灰含水，属于湿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很小，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水泥仓及石灰仓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类比水泥行业的筒仓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不存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之一。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张金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总干渠。

### （二）废气

原环评中有原料堆场废气、搅拌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实际取消破碎及筛分工序。

#### （1）堆场废气（无组织）

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采取定时洒水降尘，堆场采用全封闭式厂房，且粉煤灰含水，产生的灰尘较小。

#### （2）物料储存废气

1 个水泥仓及 2 个石灰仓均带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 （3）搅拌工序废气

因物料含水率高且加水经水磨后制成粉煤灰浆，搅拌过程中几乎没有粉尘。

#### （4）食堂油烟

因员工减少，食堂采用的燃气灶为家用燃气灶，配备普通的抽油烟机。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隔声、吸声、减振、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杂质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碾压再次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系统。

### 四、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浓度为0.27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pH值的最大值为7.6，COD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0mg/L，BOD<sub>5</sub>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2.9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56mg/L，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51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1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张金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0dB（A），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根据现场检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杂质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碾压再次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系统。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物料运输过程的管理，防止物料遗撒；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2月18日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  
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明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7197042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李海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887198825
	董建华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35939413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